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23〕12号

中央美术学院关于 做好2023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响应教育部实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要求，现制定我校2023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

我校2023届毕业生预计有1367名，其中本科毕业生841名，硕士毕业生438名、博士毕业生88名。2023年我校将以落实“新

百年”战略为指引，立足“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优秀艺术家”这一育人目标和根本宗旨，实施“就业质量提升工程”，在切实保障毕业生身心健康和就业权益的基础上，创新思路举措，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奋力开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

一、深入推进就业育人

1. 完善就业育人体系。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依托新生入学教育、就业指导课、就业创业指导讲座等一系列生涯规划课程，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就业育人体系，帮助同学们树立正确的成长观、择业观、就业观，聚焦自己的职业目标，做好职业规划。

2. 做好就业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毕业生正确把握国家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举措的利好因素。积极回应毕业生关切，深入解读国家就业优先政策，解读政府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实际影响力，向学生广泛宣传国家和各地出台的各项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坚定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的信心。

3. 注重思想引领，融入价值观教育。引导毕业生认清人生价值实现的职业选择方向，并积极投身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时代潮流中去，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人物，发挥就业创业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4.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鼓励毕业生主动投身基层一

线，到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创业。落实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进一步加大征兵宣传工作力度。落实“两征两退”改革要求，配合兵役机关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我校毕业生征集比例。

二、更大力度开拓就业岗位

5. 进一步开拓市场化岗位。落实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响应教育部“万企进校园计划”，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月”系列活动，举办春季大型校园招聘会，支持院系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营造浓厚就业氛围。依托全国文化旅游艺术行业就业指导委员会平台，以行业招聘会、就业实习基地建设、建设行业信息共享网络平台为抓手，推动重点就业项目落实。

6. 发挥美院特色，搭建就业桥梁。依托毕业展打造就业品牌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园，以“线下观展+线上直播”形式推介毕业生，举办校企合作论坛。鼓励各院系充分调动行业资源，把行业知名团队、艺术家引入工作室，搭建优质人才直通行业的桥梁。邀请知名艺术家、策展人、美术馆长和画廊主为学生们提供就业机会，构建青年艺术家成长机制。持续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吸引力。形成学校全员抓就业、促就业，校内外优势资源共同发力的良好氛围。

7. 推进校园网络招聘市场建设。努力宣传推广教育部“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指导 2023 届毕业生、毕业班辅导员及时注册使用平台。完善“艺就业”网站及公众号建设水平，提升就业信息发布的实效性、精准性，维护好用人单位需求库、建设毕业生求职意向库。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开展校园招聘，促进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提高招聘成功率。

三、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8. 深化有美院特色的创新创业工作模式。深化“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实践指导-创业孵化指导”三级孵化创业育人体系，搭建全方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办好创新创业品牌赛事，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营造校园创新实践氛围。继续开展校企协同育人项目，举办 CAFA 创新工作坊，搭建好央美创客实训与展示平台。大力开展学科竞赛支持计划，优化赛事孵化机制，保持国家级赛事成果不断涌现，以赛促创，为学生争取创业孵化机会。

9. 建设校企合作“立交桥”。继续吸引社会资源，通过开展就业创业体验周、校企开放日等活动，结合产业业态、联合企业开设就业工作坊等。聘请知名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担任校外创新创业导师，不断拓展创新创业导师库。定期组织“创新创业训练营”，邀请企业有关专家开展创新课堂、项目辅导、企业专家问诊等创新创业讲座、沙龙活动，指导和帮助学生培育孵化创新创业项目。

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0. 深入参与宏志助航计划。加强政策宣传，组织毕业生参与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鼓励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群体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帮助其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

11. 健全就业帮扶机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等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为每名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精准推送不少于5个针对性就业岗位，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

五、建设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12. 全面加强就业指导。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和实效。加强“艺就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室建设，通过校企供需对接、简历撰写指导、面试求职培训、一对一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

13. 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引导教育毕业生提高防范意识，防范招聘欺诈、“培训贷”等行为。在劳动教育课程、毕业手续办理过

程中加强劳动法相关知识的普及，督促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维护就业权益。

14. 落实取消就业报到证政策。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积极主动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宣传解读取消就业报到证政策，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手续。落实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

六、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15.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主要校领导亲自部署、分管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16. 配齐建强就业工作队伍。严格落实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明确相关标准和指标，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培训，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17. 及时完成就业统计并上报数据。持续优化我校毕业生去向填报系统，按照上级要求及时统计、汇总、通报就业进展情况，做好数据维护和上报，配合完成就业率核查工作。各院系、部门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严格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毕业生就业意向及毕业去向数据统计及时、准确、

全面。

18. 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利用“艺就业”、“中央美院学生工作”公众号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招聘信息。组织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工作。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营造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我校 2023 年具体就业政策见附件。

附件：中央美术学院 2023 年具体就业政策

中央美术学院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中央美术学院 2023 年具体就业政策

一、签订就业协议或者劳动合同的毕业生

(一) 用人单位具有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资质的，毕业生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通过学校审核列入当年的就业计划。就业协议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

学校支持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就业。在户档不分离的前提下，如该单位的人事档案关系挂靠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经人才服务机构同意接收该毕业生，可以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毕业生派遣至非生源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厦门、杭州）就业的，需提供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落户接收函或具有相应效力的材料。

(二) 对于用人单位不能为毕业生解决户口档案关系或签订就业协议书，而毕业生自愿到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为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毕业生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交回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份，毕业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

二、应征入伍的毕业生

(三) 毕业时参军入伍的毕业生，户口从学校或生源地注销，

档案经学校所属区的武装部门转至服役部队。服役期满后的就业手续办理按有关政策执行。

三、申请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四) 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 毕业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学生可在回生源地报到后, 自行选择将档案继续存放在生源地或转存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毕业生申请公派出国留学的(推选单位为中央美术学院), 毕业时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和我校相关规定, 办理在国家规定留学期限内学生档案及户籍保存的手续, 留学期满后学生应返校完成毕业派遣。

四、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

(五) 学校鼓励并支持毕业生灵活就业、自主创业, 毕业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

五、考研、考博的毕业生

(六) 在国内考研、考博的毕业生, 需将录取学校的调档函原件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时提交至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按照录取情况派遣。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的、中途退学的, 均办理二分回生源地手续。

六、申请拟升学、拟出国、不就业的毕业生

(七) 毕业后, 毕业生拟考研(博)、拟出国、申请不就业的, 学校将其户口、档案二分回生源地。

七、定向、委培的毕业生

(八) 认真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要求,严格规范定向生履约。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应严格按照定向、委培协议就业。

八、毕业时尚未办妥工作手续、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十) 对于毕业前已达成就业意向,用人单位可以接收档案和户口,就业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毕业生,可以办理户口档案暂缓派遣手续,待招聘程序完成后再根据情况办理相应手续。

(十一) 学校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23届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其户口、档案在学校暂存不超过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办理就业手续。

以上两类情况的毕业生可以向学校提交暂缓派遣申请,由就业中心、保卫处共同办理暂缓派遣手续。具体办理方式由相关部门另行发文通知。

以上两类情况的毕业生需注意:在户口档案暂存学校期间,可随时申请将户口档案办理到落实的工作单位或生源地,学校均按应届生身份为其办理就业手续。但用人单位是否能够按应届生身份接收毕业生,需要咨询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以上两类情况的毕业生需明确:毕业生在户口档案暂存到期前,应主动办理户口档案的迁移手续。根据往年情况,北京市户口管理

部门每年会对毕业超过两年但仍滞留在京的毕业生户口迁回原籍，学校为毕业生办理户档派遣回生源地的手续。届时，户口迁移卡将保留在学校户籍管理部门，之后在全国各省份的户籍管理系统中都将无法查询到该生的户口信息，学校也无法出具人事档案证明。

(十二) 以下几类情况，不建议毕业生办理户档暂缓派遣手续：

1. 对于毕业前已达成就业意向，用人单位不可能接收档案户口的毕业生，不建议办理户口档案暂缓派遣手续。原因是暂缓到期后，毕业生只能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所在地的手续，毕业时直接办理可以节省毕业生时间精力，如果到期后忘记办理，可能会产生户口信息无法查询、档案不能使用等问题。

2. 对于毕业前还没有工作意向，毕业后选择回生源所在地工作或生活的毕业生，不建议办理户口档案暂存手续。原因是暂存学校期间，借用户口档案须返京返校办理，且不计入工龄，学校只能出具与联系工作有关的证明；如果在生源所在地落实了具体工作单位，一般当地人才部门就可办理就业手续，不需要回学校办理。

3. 对于毕业前还没有工作意向，毕业后选择去生源所在地以外地区工作或生活的毕业生，建议尽快了解当地人才政策，及时办理户档迁移手续。原因是：目前各城市在吸引人才方面有相应政策优惠，毕业生及时落户存档及缴纳社保，能为在当地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九、调整就业手续

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如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在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后办理调整手续。毕业时户档派遣回原籍，且在毕业两年内签订三方协议或获得落户接收资格的毕业生，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办理人事派遣手续（具体办理方式另行通知）。

说明：“生源地”一般为高考前户口所在地，我校附中生源为中考前户口所在地。